

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日人权委员会第五(二十九)号决议⁹⁷和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八五(五十四)号决议，

“考虑到各国政府依照人权委员会第八(二十八)号决议提出的评论，⁹⁸显示对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二十三)号决议所载关于司法裁判平等的原则草案，⁹⁹各国政府的态度不同，并面临种种问题，

“1. 表示深切感谢特别报告员阿布·腊内特先生的研究报告；¹⁰⁰

“2. 吁请各会员国在制订和采取牵涉到司法裁判平等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时，对或可认为提供有价值标准的上述原则草案，给予适当考虑，以求达到制订适当的国际宣言或约章。”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八六(五十四). 关于政治权利事项中的歧视问题的研究及政治权利事项中自由和不歧视的一般性原则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日人权委员会第六(二十九)号决议，¹⁰¹

考虑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关于政治权利事项中的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¹⁰²及政治权利事项中自由和不歧视的一般性原则草案及其附件曾经成为初步审议的课题，并已送请联合国各会员

⁹⁷同上，第二十章。

⁹⁸参看 E/CN.4/1112 和 Add.1-8。

⁹⁹参看 E/CN.4/1077。

¹⁰⁰关于司法裁判平等的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XIV.3)。

¹⁰¹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¹⁰²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3.XIV.2。

国、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和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评论和意见，

考虑到负责研究工作的特别报告员埃尔南·圣·克鲁斯先生已经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的研究报告，并就此作了说明，

1. 表示热烈感谢特别报告员埃尔南·圣·克鲁斯先生的研究报告；

2. 也表示感谢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3. 请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系机构和团体注意关于政治权利事项中自由和不歧视的一般性原则草案，希望它们在审议政治权利事项中的歧视问题时考虑到这些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有关条款；¹⁰³

4. 要求秘书长将一般性原则草案提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注意，以便递送依照该公约应该设立的人权问题委员会；

5. 决定人权委员会应把实现政治权利的问题留在它的议程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八七(五十四). 对非婚生人的歧视的研究与关于平等待遇和不歧视此等人的一般性原则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日人权委员会第七(二十九)号决议，¹⁰⁴

考虑到上述决议所论到的对非婚生人的歧视的研究报告¹⁰⁵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拟定的关于平等待遇和不歧视此等人的一般性原则草案及其

¹⁰³大会第二二〇〇 A (二十一)号决议，附件。

¹⁰⁴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¹⁰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3。